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信发改政务〔2024〕280号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河南恒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.2亿米坯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淮滨县发展改革委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河南恒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.2亿米坯布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》（淮发改〔2024〕2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现将我委批复同意的《信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落实。

附件：信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



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29日印发

附件

信阳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表

建设单位基本情况	建设单位名称	河南恒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	法人代表	高路	联系人	戈传辉
	通讯地址	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淮河大道与立城大道交叉口西88号	邮政编码	464000
	联系电话	13451706525	传真	/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年产1.2亿米坯布项目		
	建设地点	淮滨县淮河大道北侧、东环路西侧	拟投产日期	2025.12
	项目所属行业	化纤织造加工（1751）	项目主要耗能种类	电力、天然气、新水
	年综合能耗量 （吨标准煤）	8034.05（当量值） 17830.76（等价值）	项目总投资 （万元）	50000
	建设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投资管理类别	审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	<p>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：</p> <p>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化纤布 12000 万米/年的生产能力，其中 4800 万米/年坯布为非浆丝产品，7200 万米/年坯布为浆丝产品。</p> <p>经核算，项目达产后年消耗电力 5531.74 万 kWh，天然气 101.75 万 m³，耗能工质新水 93.2 万 m³。项目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8034.05tce，等价值为 17830.76tce。</p> <p>（一）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</p> <p>（二）该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8034.05tce，等价值为 17830.76tce，计入淮滨县能源消费总量。</p>			

审查意见

(三)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, 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和评审阶段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, 并在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艺方案, 提高能源利用率。

(四) 项目要选用高效节能设备, 主要用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, 单位产品(产值能耗)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(五) 项目建成后, 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; 根据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等标准规范, 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, 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。

(六) 淮滨县发展改革委切实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, 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, 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, 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, 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。

(七) 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结构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化, 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 10% 以上的,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, 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。

项目 2 年内未开工建设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, 并申请节能审查。如项目申请重新备案、审批、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, 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审核。

